

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寵物使用之動物用藥限量表

類 別	規 定	備 註
疫苗、血清、抗體、菌苗或其他生物藥品	左列動物用藥品，不得攜帶入境。但專供觀賞動物疾病治療使用之待美嘍啞及羅力嘍啞，不在此限。	<p>一、產食動物：指為肉用、乳用、蛋用或其他提供人類食物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如：牛、羊、豬、鹿、雞、鴨、鵝、火雞、水產動物等)。</p> <p>二、觀賞動物：指犬、貓或其他提供人類觀賞、玩賞或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如：寵物、觀賞魚)。</p> <p>三、瓶(盒、罐、條、支、包、袋)：指購買地原包裝使用之最小包裝單位。</p> <p>四、處方藥品：指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獸醫師(佐)處方藥品目及使用類別表」所定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動物用藥品。</p> <p>五、非處方藥品：指處方藥品以外之動物用藥品，例如「專供觀賞魚用非注射劑型之抗感染藥」、「外用液劑、外用散劑、條帶劑、噴霧劑之抗寄生蟲藥」及「專供觀賞魚用非注射劑型抗寄生蟲藥」。</p>
產食動物用藥品		
硝基呋喃類(Nitrofurans)		
乙型受體素類(β-agonists)		
氯黴素(Chloramphenicol)		
鄰-二氯苯(ortho-Dichlorbenzenz 或同義名稱之 1,2-Dichlorbenzene、DCB、ODB、o-Dichlorobenzene)		
歐來金得(Olaquinoxid) 洛克沙生(Roxarsone) 待美嘍啞(Dimetridazole) 羅力嘍啞 (Ronidazole)	<p>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或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使用方法、範圍或廢止許可證之藥品。</p>	
處方藥品(須檢附獸醫師處方箋或其他證明文件)		<p>除前述不得攜帶入境之動物用藥品外，入境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得攜帶供自家寵物使用之動物用藥品劑型及數量如下：</p> <p>一、處方藥品不得超過處方箋(或證明文件)開立之處方量，且不得超過三個月用量。</p> <p>二、非處方藥品不得超過六種，單一品項不得超過六瓶(盒、罐、條、支、包、袋)；合計不得超過十八瓶(盒、罐、條、支、包、袋)，且不得超過一百八十顆(錠、丸或粒)、一公斤或一公升。</p>
非處方藥品		